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

96. 5. 3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5. 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100.5.19.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條文

100.9.7.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102.6.27.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105. 12. 1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 106. 12. 1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至第 20 條文,並增訂第 16 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60189457 號函核備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至第 19 條 增訂第 16 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60189457 號函核備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及第 16 條及第 16 條及第 10 條及第 10 作及第 10 作及 10

109, 12.1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5 日臺技(二)字第 1090191438 號函核備; 110 年 1 月 1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00050084

110.6.2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8 條條文。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61184 號函核備;110 年 12 月 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00061314 號函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單位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單位之各學院院 長,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與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
-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各系所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 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主管 任期重新起算。
- 第五條 本校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就符合教授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中 逕予遴聘兼任。
- 第六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該學院 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院長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二、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 各學院辦理新任院長遴選時,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第七條
 -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該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 三、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 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四、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 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七條之一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 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遊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遊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 因及事實,向遊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職務。遊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 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 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u>應聘之學術單位</u>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 (一)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 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 (二)民意意向調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三)選定人選:

-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 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 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 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 2. 因情況特殊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時,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請兼 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 ,仍無法產生二人以上候選人推薦名單時,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得逕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作業程序辦理。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自本校員額中統 籌運用之,<u>並由辦理學院簽請校長核示應聘之學術單位後,再經</u>所屬之 院、系所<u>教評會</u>予以同意聘任。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 任意願後,擬續任院長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 並由學院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院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 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經前項教師投票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六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遊選委員在遊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遊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 長核定後實施。

> 通識教育學院係整合通識與專業課程,對於有關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院長遴選與續任、去職等,得參照本辦法,另為符合其院務特性之規定, 明定於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中心,其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院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院長

任期為原則。

-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 應由該系所辦理新任主管之遴選。
- 第十五條 系所應就符合該單位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含校內合聘)人選製作 候選名冊,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 師,辦理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並推選出獲該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 教師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二至三名,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如系所無法依前項規定選出二至三位人選,而僅能選出一人時,應載明理由於會議紀錄,始得就該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如因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者等情形,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逕聘之。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推選,得由通識教育學院參照前二項規定, 並依該中心之特性,另定作業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施。

第十六條 各系所新任主管之遴選方式,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系所務 會議通過,參照新任院長遴選作業方式,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 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 前項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且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 (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為辦理前項遴選作業,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提出員額申請,並於教師離退、借調期滿歸建或未使用時收回校控;並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現任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以書面向系所務會議表達續任與 否之意願,並向系所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經系所辦 理民意意向調查,獲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簽經 學院院長,陳請校長續聘之。

> 現任系所主管,若依前項規定程序中表明不願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時, 即應依規定,進行新任系所主管推選作業。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去職情形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原因去職。

除有法定原因外,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副校長(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第二項去職案當事人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惟得於表決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為去職案表決時,應以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或系所主管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 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 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 <u>至該學術單位主管上任之日止</u>。代理期間不得 逾一年。

現任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

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 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 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第十九條 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於進行第十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續任程序時表達 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組織規程修正時併同陳報教育部,修正時亦同。